**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課程評鑑作業計畫**

 108.4.22課發會通過

**壹、實施依據：**

1. 教育部『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作業參考原則』。
2.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辦理。
3.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中字 1071818530 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評鑑目的：**

1. 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,確保課程實施效果。
2. 確保並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3.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4.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**參、實施原則：**

1. 穩健推動:分階段穩健實施,並訂定檢核表落實之。
2. 回饋修正:參考自評與他評結果,持續修正課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。
3. 充分合作:校內成員合作,加強校內縱向與橫向聯繫。
4. 家長參與:鼓勵和擴大家長共同參與諮詢與推動。

**肆、評鑑內容：**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評鑑人員 |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| 評鑑時程 | 評鑑結果運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設計 |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| 內容結構 | 課發會委員 | 總體課程計畫之文件 | 課程計畫撰寫後 | 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。 |
| 領域課程校訂課程 | 內容結構 | 課程計畫撰寫者各學年教師課發會委員 | 各學習領域、校訂課程計畫之文件1.撰寫者填寫[自評表](http://163.20.94.9/lesson105b/)（附件一）2.學年老師填寫[初審表](http://163.20.94.9/lesson105b/)（附件一）3.課發會填寫[複審表](http://163.20.94.9/lesson105b/) (附件二)4.課發會[優良課計推薦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tsces.ntpc.edu.tw/jiao-shi-hui-yi-ji-lu/you-liang-ke-cheng-ji-hua%22%20%5Ct%20%22_new)評選 | 課程計畫撰寫後 | 領域、校訂課程設計修正建議。 |
| 課程實施 | 課程實施準備 | 家長溝通 | 課發會委員 | [課程計畫公告於校網](http://www.tsces.ntpc.edu.tw/ylcommon/search02.asp?id=%7bE29AA965-B3D5-4E32-A967-84173A266B06%7d) | 課程計畫審查後 |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 |
| 課程實施準備 | 師資專業 | 全校教師 | 文件分析及會議對話與討論1.巡堂記錄2.[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tsces.ntpc.edu.tw/jiao-shi-hui-yi-ji-lu/ling-yu-xiao-zu)3.學年會議記錄4.[學年社群會議記錄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tsces.ntpc.edu.tw/jiao-shi-zhuan-ye-xue-xi-she-qun/) 5.[公開授課會議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tsces.ntpc.edu.tw/xiao-nei-gong-kai-ke/) 6.[教師教學檔案](http://163.20.94.9/tfilelink108/index.php)7.優良課程計畫及教學成果發表會議（附件三） | 學期課程進行中 | 1.行政人員透過巡堂，了解教師課程與教學的實施。2.透過各項會議的討論和對話，提供教師同儕之間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和教師成長進修規劃的建議。 |
| 課程實施情形 | 評量回饋 | 全校教師 | 1.[定期評量會議記錄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tsces.ntpc.edu.tw/san-zhong-guo-xiao-ding-qi-ping-liang-ti-ku/)2.平時評量：結合觀察、實作、活動、聽力、檔案、鑑賞等多元的形成性評量方式。 | 教學實施後 | 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規劃各領域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方案。 |
| 課程效果 | 領域課程校訂課程 | 持續進展 | 課發會委員 | 1.能展現學習重點的各項文件或紀錄，如：學生作業或定期評量成績等。2.教學成果不定期發表於下列網頁:行政人員:⑴[校網](http://www.tsces.ntpc.edu.tw/default_page.asp)(2)本校臉書 (3)電子校刊 教師:三重國小班級網頁 | 課程完成後 | 提供家長瞭解學生學習狀況、提供學生及老師觀摩機會。 |

**伍、預期效益：**

1. 使課程設計品質獲得提升,以確保課程實施效果。
2. 促進教學有效和創新,使學生能快樂有效的學習。
3. 發展多元評量機制,以確保學生素養能力的提升。
4. 建立課程統整規劃機制,以利各學習階段能連貫銜接。
5. 改善整體教學設施環境,以提升課程與教學的效能。
6. 建立課程評鑑機制,以評估課程實施之成效。
7. 回饋教師研習進修之規劃,以提升教師專業成長。
8. 評量學生學習成效,以安排並實施補救教學。

**陸、本計畫經課發會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課程評鑑附件一　　 課程計畫自評、初審表

**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校課程計畫自評暨初審表**

學習領域： 年級 \_\_\_\_\_\_領域 自評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初審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審 查 項 目 | 自評 | 初審 | 綜合意見(備註) |
| 1 | 格式 | 課計檔名符合規定(如：康軒版\_三年級國語文) |  |  |  |
| 2 | 自編、改編、融入項目的部分，其教學內容已用不同色作記。且顏色意義須於備註或補充註記。(原先廠商版本彩色標示並不能算數) |  |  |
| 3 | 課程總節數正確 |  |  |
| 4 | 課程目標兼顧認知情意技能 |  |  |
| 5 | 內容 | 課程活動內容符合領域該階段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|  |  |
| 6 | 課程兼備基本流程(如：引起動機、教學活動、統整活動) |  |  |
| 7 |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，編列教學進度、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|  |  |
| 8 | 考量學生學習程度、經驗或生活背景 |  |  |
| 9 | 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多元(如：聽講、實作、討論) |  |  |
| 10 | 活動設計實用可行性高，與生活結合 |  |  |
| 11 | 融入市府重要教育政策至少一樣（視領域而定） |  |  |
| 12 | 適當補充教科書以外圖書、影片、網站資源 |  |  |
| 13 | 根據學習活動採用適當的評量方式 |  |  |
| 14 | 融入本校特色課程(捷出三重、生態校園)（視領域而定） |  |  |
| 15 |  | 補救教學（國英數） |  |  |  |

撰寫者可在底下簡述自己課程計畫的特色，供複審人員推薦。

課程評鑑附件二　　課程計畫複審表

**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\_\_\_\_\_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（複審）**

領域： 審查者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審查情形（🗸） | 審查意見 |
| 推薦優良 | 審查通過 |
| 一 |  |  |  |
| 二 |  |  |  |
| 三 |  |  |  |
| 四 |  |  |  |
| 五 |  |  |  |
| 六 |  |  |  |

◎委員注意事項：

1. 請在審查意見欄，優點部分請不要複製備查標準文字，盡量適性給予鼓勵。
2. 缺點部分，請委員核對自評表各項項目，找出基本缺點。如無，這部分可免填。
3. 各委員請參酌以下符合優良課計標準，再行評審推薦。如全數符合，則全數推薦；如全數不符，則全不推薦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課程評鑑附件三

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優良課程計畫公開發表辦法

108.5.29課發會通過

依據: 新北市教育局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

1.分成低、中、高年級三個場次辦理教學成果發表，每場次至少六人發表。

2.每學期每場次以優良課程計畫推薦人員優先發表。優良課程計畫推薦人員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公開發表，公開發表者依公文敘獎。若優良課程計畫推薦發表人數不足6人，請各場次自行協調人員補足6人發表。

3.當天非優良課程計畫推薦的報告者若請假，請找代理人遞補。

4.生態區、捷運等特色課程及多元閱讀教學成果，請授課老師發布在班級網頁，以一年一篇為原則。

5.完成報告後，由報告者上傳報告內容至學校網頁，由教務處存檔備查。

6.每個場次填寫一份會議紀錄（附件），標註優良課程計畫發表人員，作為敘獎依據。

優良課程計畫分享發表附件

請將分享投影片及分享照片上傳至學校網站/教學成果管理(需登入) 會議記錄交紙本

|  |
| --- |
|  ＿＿ 學年度 第 ＿＿ 學期＿＿年級優良課程計畫分享會議記錄 |
| 時間 | 中華民國   年   月   日 |
| 地點 |  |
| 主席 |  | 紀錄 |  |
| 出席 |  |
| 議題:優良課程計畫公開發表 |
| 優良課計領域及人員(敘獎用)1.2.其他發表人員 |
| 建議事項: |
|   |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